

附件：

厦门航空

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订座管理办法
(2022 年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3
二、境内始发计划团.....	3
(一) 计划团定义.....	3
(二) 计划团分位.....	3
(三) 计划团保证金.....	4
(四) 计划团违约金.....	6
(五) 末位淘汰制.....	10
(六) 计划团各资金关系.....	10
(七) 计划团销售流程.....	10
(八) 计划团变更.....	11
三、境内始发临时团.....	11
(一) 临时团定义.....	11
(二) 临时团订金及违约金.....	12
(三) 临时团国内航段的添加.....	12
四、境外始发团队.....	13
五、退票.....	13
(一) 自愿退票.....	13
(二) 非自愿退票.....	13
(三) 特殊情况.....	13
六、其他.....	13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厦航实际承运国际及地区航线上的团队旅客。

二、境内始发计划团

(一) 计划团定义

厦航与组团单位合作推广，按航季或年度制定计划，有固定行程、连续定期出发、按分位周期确认座位、缴纳保证金并遵循出票率考核的团队。

(二) 计划团分位

1. 合作资质

(1) 基本要求

能自觉遵守国家和行业法规，近两年内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投诉、责任事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包含有国际旅游业务；具备国家旅游局发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许可经营业务中包含有国际旅游业务；具备国家或地方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其主要业务是为公众提供住宿、餐饮、游览、导游、航空客票销售等旅行相关业务，并且与旅游团体和个人签订旅游合同，约定旅游服务项目。

在与厦航近两年的合作中，无不良信用，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合作期间，违约金未足额缴纳等情况。

具备厦航团体网站客票销售资质。

(2) 合作优先级

满足以下条件的组团单位优先合作，优先级顺序从高至低分别为：同期团队销售总量排名靠前、同期整体团队出票率排名靠前、同期专线团队销量排名靠前、同期专线团队出票率排名靠前。

2. 周期和频率

原则上近洋航线按航季订座，洲际航线按年度订座，各行程每周分配的座位套数和周期须相同。如分配时所选航班已出现较高订座而厦航无法满足时，允许出现个别团队缺失。

3. 分位要求

(1) 分位方式

收益管理部各航线收益处确定分配至各营销单位的计划团座位数，由各营销单位对属地组团单位进行具体座位分配操作。

(2) 保底要求

洲际航线每周期520座；近洋航线每周期500座。团队订座中一个完整的行程视为1个座位，不按航段数计算座位。若因厦航原因导致团队座位不足，可以不满足保底要求。

4. 订座要求

计划团统一按Z舱订座。同一计划团国际航段行程须完全相同，允许有国内航段有不同出发地，但每个出发地须满足4人或以上成团。

(三) 计划团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

(1) 计算方法

按合作航线数量计算应交保证金金额，非洲际航线每条航线保证金10万元，洲际航线省内组团单位每条航线保证金50万元、省外组团单位每条航线保证金20万元。

省内组团单位计划团应交保证金=10万元×非洲际航线数+50万元×洲际航线数、省外组团单位计划团应交保证金=10万元×非洲际航线数+20万元×洲际航线数，其中，合作航线数均按国际首航段计算。

(2) 保证金保底、封顶金额

按每个航线区域设置保底及封顶金额：

非洲际区域：保底金额10万，封顶金额20万；

洲际区域：省内组团单位保底金额50万、省外组团单位保底金额20万元，封顶金额100万。

合作所有航线封顶金额100万。所有保证金规则中，巴黎航线另议。

具体航线区域划分规则为：

洲际区域：阿姆、澳洲、北美、巴黎。

非洲际区域：巴厘岛、长滩岛、港澳、韩国、柬埔寨、金边、马尼拉、普吉岛、日本、沙巴、宿务、台湾、泰国、新吉两坡、雅加达、越南。

若一个团队行程包含多个区域，以团队中首个国际航段归属的区域为准。

(3) 注意事项

省外组团单位：根据国际首航段数量计算保证金金额。省内组团单位：根据国际首航段，涉及福、厦的国际团队合并计算保证金金额。

对于有异地办事处的组团单位，总社与异地分社应各自计算并交付保证金。

2. 保证金收取

(1) 合作准备

组团单位进行团体销售前，营销单位应充分告知团体销售相关规则及管理
办法，并通知客户签署合作确认函，具体相关函件详见附件。

(2) 收取时间及单位

组团单位需在签署合作确认函后一次性缴纳保证金，由所属营业部负责保
证金收取。

(3) 保证金管理规定

保证金缴纳后，如发生超过两个月以上的航班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可取
消相关行程的计划团座位。

原则上，保证金缴纳后，当组团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厦航有权提前30天
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并即时取消组团单位相关订座，具体为：未按时交付保证金
或在规定时限内保证金金额交付不足；拖欠违约金金额累计达保证金总额的50%
或出现其他资金风险等；销售厦航航班倾向性差或成行率低于50%。

(5) 缴纳途径

各营业部计划团保证金通过转账汇款交付：

转账账号：424758380778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开户名：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分公司转账账户按当地财务机构提供的为准)

其中营销单位务必要求客户转账时缴款金额应与应缴金额一致，尽量避免
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代缴，缴款时要在备注中标明款项使用性质，如：“XXX 旅行
社2022年6月国际计划团违约金”，避免账实不符和款项性质不明。若由其他公
司或者个人代缴，还必须出具缴款公司（个人）签字盖章的《款项性质确认书》

(详见附件)。

(6) 开具收据

收据只为实际缴款人开立，申请开具须时上传汇款水单作为流程附件（申请流程路径：厦航本部->规划财务部->B票据->4. 非经营性收入及资金往来收据开具申请）。

3. 保证金退还

(1) 保证金退还金额

中途退出：保证金缴纳后，合作期内组团单位单方面取消团队座位、终止计划团后续合作时，厦航将取消该单位后续团队座位，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合作期满：计划团合作周期结束后，厦航将核查每家组团单位所有团队行程的违约金是否有缴清：

违约金全部缴清，则返还全部保证金至组团单位账户。

违约金未缴清，则在其对应团队区域的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返还余额；如对应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将从该组团单位其他团队区域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再返还余额。

如违约金未缴清且所有保证金均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将扣除全部保证金。对于拖欠不交的组团单位将列入信用不良用户，终止其一年内计划团合作资格及临时团申请权限。

(2) 申请保证金退款方法

门户提交“保证金退款流程”。在营销委领导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付款流程，以门户保证金退款流程号及审批内容作为付款流程附件；逾期提交视作流程失效，须重新从门户提交“保证金退款流程”（保证金退款流程路径：厦航本部->规划财务部->E客运->团体->保证金退款流程）。

(四) 计划团违约金

计划团违约金按照单团计算，根据奖励优惠政策计算优惠金额后按自然月整体支付。

1. 违约金罚扣标准

(1) 旺季(淡旺季具体日期待另行通知)

A. 洲际航线

航班起飞前15天（含）外退座按照80%出票率考核：

45天（含）外退座：未达标部分按30%票款收取违约金；

45天至15天（含）退座：未达标部分按50%票款收取违约金；

15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100%票款扣罚。

B. 近洋航线

航班起飞前7天（含）外退座按照80%出票率考核：

30天（含）外退座：未达标部分按30%票款收取违约金；

30天至7天（含）退座：未达标部分按50%票款收取违约金；

7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100%票款扣罚。

(2) 淡季

A. 洲际航线

航班起飞前15天（含）外退座按照70%出票率考核：

45天（含）外退座：未达标部分按20%票款收取违约金；

45天至15天（含）退座：未达标部分按40%票款收取违约金；

15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90%票款扣罚。

B. 近洋航线

航班起飞前3天（含）外退座按照70%出票率考核：

30天（含）外退座：未达标部分按20%票款收取违约金；

30天至3天（含）退座：未达标部分按40%票款收取违约金；

3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90%票款扣罚。

(3) 长期切位规则

最晚出票时限为航班起飞前3天。任何时间退位均按照90%出票率考核，未达标部分按票款100%收取违约金。

注：长期切位计划团不参与月度出票率违约金奖励政策及星级客户违约金奖励政策。

(4) 联程中转团体取消国内段

对于联程中转团体取消国内航段、仅保留国际航段出票的，国内航段按如下标准罚扣：

A. 洲际航线

航班起飞前15天（含）外不罚扣，15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每个国内航段200元人民币罚扣；

B. 近洋航线

航班起飞前7天（含）外不罚扣，7天内所有取消的座位按照每个国内航段200人民币罚扣。

（5）注意事项

最低出票人数=团队人数×最低出票率，结果四舍五入取整。当单团出票人数<最低出票人数时，低于最低出票人数的部分视作不达标。

如团队中部分旅客购买升舱产品或按散客出票，此时由营销单位检查旅客行程及日期与原团队一致、同时确认随团出境书，该旅客仍然参与本团出票率计算。

违约金以每次退位时间对应的收费标准计算，多次退位须按照每次具体时间分别计算，最后求和违约金金额。

2. 团队拒签及清位

（1）拒签

操作办法：在国际首航段出发2天外（D2以外）因拒签而导致未出票团队旅客取消座位或已出票团队旅客退票，须出具领事馆盖章或提供网站拒签信息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显示签证申请时间以及拒签原因。营销单位复核所提供的材料属实后，方可适用拒签政策。

拒签政策：①优惠人数

除北美、澳洲以外的航线：提供拒签材料的当日，拒签优惠人数上限为相关团队当前订座数的10%，如拒签人数不足相关团队当前订座数10%则以实际拒签人数为准。

北美、澳洲航线：首段航班起飞日期在暑运、春运、国庆期间，拒签优惠人数上限为10人（含），超过规定人数的部分不再享受免罚政策。其余时段拒签优惠人数上限为相关团队当前订座数的50%。

注意：出票前发生拒签时，该团最终的最低出票人数=初始分配座位数计算的最低出票人数-拒签免收违约金人数。剩余人数满足最低成团人数10人及以上，可按原运价出票；若剩余人数不足10人，按10人以下的团队适用运价出票，或提

交单团单议申请。

②优惠内容

未出票团队：免收优惠人数的全部违约金；

已出票团队：免收优惠人数的全部退票费。

(2) 清位

如遇航班座位紧张、散客销售需要等情况，由收益管理部确定清位数量，营销单位具体执行清位操作。若航班有多个营销单位的组团客户，则根据清位数量均摊至每个营销单位分别进行清位。收益团体业务处评估监控清位异常情况，清位订单不参与月度成行率及违约金考核。

3. 违约金奖励优惠政策

(1) 奖励规则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高于等于105%，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违约金金额调整为0；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范围在95%-104%，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调减80%违约金；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范围在90%-94%，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调减50%违约金；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范围在80%-89%，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调减30%违约金；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范围在75%-79%，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调减20%违约金；

合作单位区域月度出票率范围在70%-74%，每月考核时该区域调减10%违约金。

(2) 注意事项

违约金奖励优惠的区域概念与保证金收取的区域一致。

月度出票率=月实际出团总人数（含临时团及计划团）/一次分配计划团座位数。

以上优惠不含航班非自愿变更造成违约金调整的团队，且不得跨月累积。

违约金奖励政策仅针对计划团违约金生效，临时团违约金不参与本政策。

4. 违约金收取

(1) 收取时间

本月计划团违约金要求次月最后一个星期五16:00前缴纳完成。

对于逾期未交或缴纳不足超过一个月的合作单位视为违约，厦航将取消后续该区域所有航线座位，已交保证金扣减违约金，余额不予返还。

在合作期内，合作单位单方面取消某种行程的团队座位，终止系列团后续合作，则取消该单位该行程所属区域所有航线的后续团队座位，该区域已交保证金不予返还。

(2) 缴纳方式

通过转账汇款交付，汇款账号同保证金。

(3) 开具收据

申请方式同保证金。

(五) 末位淘汰制

针对巴厘岛、东京及大阪相关航线，实施“末位淘汰制”。在每个分位周期结束，对成行率低于70%且排名末位的组团单位，取消其在该航线的计划团分位资格，引导其销售临时团。

(六) 计划团各资金关系

保证金、违约金彼此独立，除退出合作外，各类金额不得互相抵用。

(七) 计划团销售流程

1. 提交分位申请

确定合作意向后，组团单位上报团队需求，由收益管理部航线员或营销单位提交计划团座位分配报备流程。

2. 缴纳保证金

直销机构根据分位审批结果计算并通知组团单位交纳保证金。

3. 分配计划位

收益管理部检查保证金缴交完成后，在航班起飞前40天或以上确认计划团座位。

4. 计算违约金

根据违约金计算规则，每月计算组团单位罚扣情况。具体违约金金额由收

益管理部核算，营销单位配合向组团单位收取。

（八）计划团变更

1. 非自愿变更

（1）因机型调整、时刻变更、航班取消等厦航原因导致已出票团队非自愿变更的，优先保护更改至厦航其他航班或按照厦航相关团体规定进行非自愿退票。

（2）因机型调整、时刻变更、航班取消等厦航原因导致团队不能正常出票，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申请调整团队行程：

2个小时（含）内无可替换的航班或行程；

航班或时刻变更导致团队旅游行程或后续航班衔接不畅；

航班机型改小，无法满足系列团座位需求，发生非自愿退座。

（3）如航班发生2小时（不含）以上的长期起飞时刻调整或计划性取消，且执行周期超过两个月时，可由组团单位和厦航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方案或终止后续系列团合作。

（4）如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导致团队无法出票或出票人数未能达到考核标准时，以厦航下发的处理方案为准，待处理方案发布后可向厦航提出违约金调整申请。

（5）其他任何原因的变更申请均视为团队自愿变更，例如合作单位未按时出票导致座位取消，申请错误等，违约金均不予以调整。

2. 自愿变更

若需要自愿变更计划团，需提前3个月申请，且需要同时修改未来所有团的团期。

3. 国内航段的添加

仅限巴厘岛及洲际航线团队允许国内航段的添加，添加时每个国内航段按2人成团执行，且需在团队始发日期7天（含）外提出申请。洲际航线需外聘全陪的情况下，每团可申请外聘全陪的国内段一人次，厦航将根据航班情况批复座位是否确认。

三、境内始发临时团

（一）临时团定义

除计划团以外的所有团队均为临时团，临时团统一按G舱订座。

（二）临时团订金及违约金

1. 订金金额及时限规则

临时团订金金额按照单团计算。

（1）初始时限

航班起飞前45天（含）外订座，需在座位确认后5天内交付订金；

航班起飞前45天至10天（含）订座，需在座位确认后3天内交付订金；

航班起飞10天内的订座，需在座位确认后1天内交付订金。

（2）订金时限

预付一定比例订金可延长订单时限，规则如下：

A. 交付票价20%订金，时限保留至航班起飞前45天；

B. 交付票价50%订金，时限保留至航班起飞前10天；

C. 交付票价100%订金，时限保留至航班起飞前3天。

（3）注意事项

订单时限内可选择逐次追缴订金继续延长时限。

若交付订金当时时间已晚于某档订金时限，该档订金时限规则作废无效。

例如，航班起飞前11天时交付订金，A档订金时限“航班起飞前45天”已过期无效，订金交付比例仅能从B、C档中选择。

若订金时限与初始时限发生冲突，取严者。

2. 违约金金额

临时团违约金按照单团计算、单团结算。

按出票率90%考核，发生退座不达标部分订金全部扣罚。

3. 拒签及清位

规则同计划团。

4. 订金及违约金收取

只有通过厦航团体网国际模块订座的临时团可直接在网站交付订金、违约金。其他非团体网订座的临时团订金及违约金均通过转账汇款交付，转账账户同计划团保证金。

（三）临时团国内航段的添加

规则及操作同计划团。

四、境外始发团队

境外始发团队的保证金、订金及违约金，款项统一由当地办事处计算并收取，缴款途径为转账汇款至当地办事处财务机构。

五、退票

（一）自愿退票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团体客票不支持签转及变更。团队出票后的自愿退票，仅退还燃油及其他税费，已付票款不退。

（二）非自愿退票

非自愿退票及非自愿变更参照厦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特殊情况

1. 支付婴儿票价的客票，在客票上列明的第一航段起飞时间2小时前提出并取消座位，可免退票手续费；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2. 伤病旅客：

（1）客票全部未使用的，旅客伤病须在客票上列明的第一航段起飞时间2小时前提出并取消座位，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不适宜乘机的诊断证明书/疾病证明、病历及交费单（开具时间应早于客票上列明的起飞时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证明，可申请免收退票费。伤病旅客的陪伴人员应与伤病旅客同时办理退票手续，免费陪伴人员不超过2人（含）。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2）申请免费退票后人数影响适用票价成团人数的，按自愿退票处理；影响优免政策享有人数的，收取票款等值的退票费。

（3）客票部分使用，即旅客中途终止旅行的，收取已使用航段Y舱公布运价不含燃油等值的退票费，剩余部分退还旅客。

3. 团体旅客升舱

团体旅客退票后购买同航班更高舱位等级的客票，在购买新客票前提出退票并取消座位，可免收退票费。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航团体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一、合作确认函

合作确认函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厦门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订座管理办法》，本着诚信实用、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即日起正式参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销售，愿意遵守厦航团体规则。

单位（盖章）：

签名（责任人）：

日期：

附：合作明细

据《厦门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订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_____单位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参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实际承运国际及地区航线计划团合作计___条航线。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具体如下：

1.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_____航线确认团体座位小计___座，每座保证金_____元，小计人民币_____元；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_____航线确认团体座位小计___座，每座保证金_____元，小计人民币_____元；

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_____航线确认团体座位小计___座，每座保证金_____元，小计人民币_____元；

4.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_____航线确认团体座位小计___座，每座保证金_____元，小计人民币_____元；

营销单位：

确认单位（盖章）：

经办人：

确认人：

日期：

日期：

二、厦航国际地区航线团体合作终止确认函



团体国际业务函件

INTERNATIONAL GROUP BUSINESS BULLETIN

函件编号：_____

(共 2 页)

关于厦航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销售合作终止函

_____单位：

据《厦门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由于_____原因，现就终止与贵单位合作，确认如下：

一、 涉及航线：厦门航空与贵单位终止合作的航线为（请填写相应栏目并标注：√）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实际承运的全部国际及地区航线。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实际承运的部分国际及地区航线，即：

_____ 计 _____ 条

航线。

二、 终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下一次合作协议签署时。

三、 款账结清：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止，厦门航空实际收取贵单位保证金金额：（币种 RMB）_____。其中扣除拖欠厦航款项：（币种 RMB）_____，应退还金

额（币种 RMB）_____。

四、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需提供销售单位终止合作申请书，原支付保证金凭证或厦航收据及退还账户信息等资料。在双方财务确认结清款项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针对以上规定及条款内容，_____单位已确认，
并同意按此执行。

确认单位(盖章):

营销单位:

法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三、关于厦门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违约金催缴函



团体国际业务函件

INTERNATIONAL GROUP BUSINESS BULLETIN

函件编号：_____

(共 1 页)

关于厦门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违约金催缴函

_____单位：

据厦航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旅客管理办法、厦航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贵单位本期应缴违约金如下：

五、 涉及违约金航线：_____计__条航线。

六、 违约行为：_____。

七、 应缴违约金（币种 RMB）：_____。

已交付_____未交付_____。为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请于_____前完成违约金交付，逾期厦航有权从已交付订金或保证金中扣除并调整或收回后续团体运价与座位。

营销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五、款项性质确认书

款项性质确认书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贵公司在 银行
开立的账户（账号： ）进行转账汇款，
金额 元。我公司确认，该笔款项为 （如：支付某某公
司 XX 团队违约金、订金） ，请贵公司给予入账
确认为盼！

XXXX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六、委托付款授权书

授权书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因工作实际需要，我司授权 B 公司代为支付机票款，凡收到 B 公司向贵司银行账户的转账汇款，请给予确认为我司机票款。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本授权书并不免除 A 公司的付款义务，如 B 公司未向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相关账户转账汇款，A 公司仍需按照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A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B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